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1091402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1/9/13

有關因應入境旅客人數增加，自111年9月17日起，仲介及雇主仍請持續安排自有交通工具或防疫巴士，接送移工至防疫旅館或宿舍，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憶榕

電話：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：ae1182@wda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401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因應入境旅客人數增加，自111年9月17日起，仲介及雇
主仍請持續安排自有交通工具或防疫巴士，接送移工至防疫
旅宿或宿舍，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
中心)111年9月6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111年9月2日指示，為有效運輸及交通分流，仲
介公司及雇主自是日起2週內(至111年9月16日止)，應安排
自有交通工具接送或防疫巴士前往防疫旅宿或防疫宿舍進行
檢疫，本署業以111年9月2日發管字第1114010153號函知(諒
達)在案。
- 三、次依指揮中心111年9月6日會議決議，請仲介公司及雇主於
111年9月17日後，仍持續安排自有交通工具或防疫巴士，接
送移工至防疫旅宿或宿舍；另本署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網站自111年9月3日起，已新增「至檢疫場所乘車方式」欄位，雇主或仲介公司於登錄移工接機資訊時，請確實選擇「防疫大巴士」及「自行安排車輛」接送方式(選擇自行安排車輛接送者，則需登錄車牌號碼)，俾強化機場疏運管理。

四、倘雇主或仲介公司於安排防疫車輛有相關疑義，亦請洽詢本署機場服務站(電話：(03)398-9002)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蔡孟良